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佈乃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彙在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而本公司獲給予由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的有效期，以便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與賣方就收購事項進行協商。賣方與本公司須於有效期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最新進展，有效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與賣方於有效期屆滿前，由於個別條件尚未磋商完畢，仍未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與賣方將繼續致力商討以包括共同設立合資公司等任何形式的合作，以提供個人、家庭及企業的創新金融服務業務，或繼續在這一領域尋找機會。倘在此方面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